

未取得其他外國國籍具結書

本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
經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，迄未取得其他外國
國籍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護照號碼：

國內地址：

國外地址：日本國

法定代理人 父 (簽章)
母
(或監護人)

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/護照號碼：

法定代理人國 內 地址：
外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